

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17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倘借用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，將禁止借用14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（一）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（使用）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 - （二）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，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（保管）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 - （四）借用學校行動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 - （五）借用學校行動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（含不當檔案安裝下載）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系統或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行動載具資格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	依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17973號函文規定予以修正